2021年度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副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申报材料是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请严格按要求规范填报。所有申报材料中的签名，均由本人手写，不得代签。

一、申报人材料

（一）个人评审档案

1.《材料目录表—1》（表1）A4单面打印1份，粘贴到个人档案袋正面。

2.《评审表》（表2），“拟申报专业”文化课教师填写所授课程名称，技术理论课和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应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年修订）及2020年增补专业目录规范填写。其它内容严格按该表“填表说明”填写，双面打印，一式一份。取得任职资格人员该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评审未通过人员该表不再退还。

3.受聘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累计年限达5年以上（含5年）的单位聘任证明材料（单位聘书、聘用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一式一份。

4.大学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及以上的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学信网（[htt](https://www.chsi.com.cn/)[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上（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证书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http://www.mohrss.gov.cn/）上）能查验的无需再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5.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均一式一份。

（二）个人其它基础材料

1.《简表》（表3），排版控制在一页，A3单面打印1份。

2.近3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材料复印件，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一式一份。

3.任现职期间参加企业实践的证明材料原件（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附实践过程性材料（如实践协议、实践内容、实践日志、阶段性总结、工作成效、企业评价等）复印件，一式一份。

4.“教学教研要求”第4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附过程性材料复印件，均一式一份。

（三）个人业绩成果材料

1.申报人按照《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以下简称《评审标准》），结合个人实际，对满足条件的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成果必须是在任现职期间获得，且一项业绩成果只可适用于《评审标准》中“业绩成果要求”的其中一条，不得重复适用于多条。

2.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的过程性材料复印件，指导至少5名青年讲师的过程性材料及其职称证书复印件，均一式一份。

3.在培养指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指导至少5名一、二级实习指导教师的过程性材料及其职称证书复印件，均一式一份。

4.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的证明材料原件（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附实践过程性材料复印件，均一式一份。

5.主参编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或公开出版发行著作（有“ISBN”统一书号），提供教材或著作原件，一式一份。

6.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提供论文复印件（含刊号、封面、目录），一式一份。核心期刊指：被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南京大学CSSCI收录的期刊。

7.合作的论文、著作、教材及其它科研成果应由合作者、课题负责人或主编出具申报人所承担部分（章节、字数）或所起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证明人本人签名，并提供办公电话备查），一式一份。

申报人材料按照《材料目录表—1》依序分类，左侧装订，一律用标准档案袋报送。

1. 申报人所在单位材料

（一）按申报人提供，每个申报人对应一份。

1.《材料目录表—1》（表1）A4单面打印，一式一份。

2.《简表》（表3）排版控制在一页，A3单面打印，一式一份。

（二）按申报单位提供，每个单位提供一份。

1.《材料目录表—2》（表1）A4单面打印1份，粘贴到单位档案袋正面。

2.《公示表》（表4），A4单面打印1份，并附公示过程证明材料（公示现场的图片）。

3.《一览表》（表5），A3单面打印1份。

4.《委托函》（表7），中央在川单位委托评审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出具，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

申报人所在单位材料按照《材料目录表—2》依序装入档案袋。